

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

辅导机构



二零二四年一月

**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

目 录

-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
- 2、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东方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华龙证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华龙证券与东方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华龙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姜晓强、朱红平、李纪元、陈立浩、熊辉、高松、何衡，其中姜晓强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在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采用现场交流、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发行人沟通，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

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东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监管机构认为需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潘廉耻	董事长
2	马凌	常务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徐永兴	副董事长
4	于辰迪	董事
5	张晖	董事
6	高峰彪	董事
7	邹峻	独立董事
8	宋婷	独立董事
9	周智慧	独立董事
10	王萍	监事会主席
11	郑晓梅	监事
12	李琦	职工代表监事
13	潘广宙	副总经理
14	吕玲	副总经理
15	金军民	财务总监

（2）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授权代表

除发行人董事长潘廉耻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1	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43%	姜宏强
2	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2.60%	马和平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3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7%	胡晓
4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5.24%	陈晓东

2023年11月30日，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东方股份16,518,000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东方股份任何股份，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方股份16,518,000股股份，约占东方股份总股本的7.87%。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2、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与辅导对象约定的时间安排推进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开展的主要工作为：

（1）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继续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梳理，跟进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情况；

（2）辅导机构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规范，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握；

（3）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建议，督促辅导对象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4）向发行人传达和解读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最新的政策有所了解；

（5）持续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梳理，跟进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运行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财务规范和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证券服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用现场、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发行人沟通，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东方股份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房屋租赁备案进一步完善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完成了部分租赁场所的租赁备案，尚有部分租赁房屋由于产权等原因无法办理备案，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督促辅导对象尽量完成全部租赁房屋的备案。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加强内控数字化建设

发行人目前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在现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优化内控流程，并逐步提高公司数字化建设的水平。

2、进一步加强财务规范管理

依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政策要求及规定，发行人采购、销售过程中，在财务规范性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需完善相关制度及措施，并严格落实执行。

针对发行人财务规范性问题，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健全发行人与采购、销售业务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提高数字化建设水平和范围，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及相关控制措施等，督促其切实有效执行，杜绝并避免不规范行为等。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华龙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东方股份的辅导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一）结合前期尽职调查，持续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跟进公司内控管理；

（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其他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三）在全面实施注册制的背景下，逐条对比并梳理发行人与最新法规之间的差异，并督促发行人整改和完善。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十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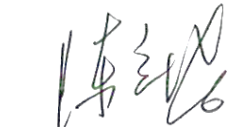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姜晓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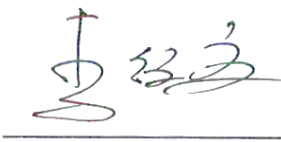
朱红平



陈立浩



熊辉



李纪元



高松



何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1 月 5 日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订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华龙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华龙证券于2020年9月29日向贵局报送了东方股份辅导备案登记资料，于2021年1月8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4月2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6月29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9月25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1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4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7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10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1月6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4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7月7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10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第十三阶段辅导工作已完成，本公司就华龙证券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华龙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制定辅导计划，并按计划进行辅导工作。通过辅导，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现代企业制度、股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认识有了提高，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

本公司认为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内容充实，过程认真，效果明显，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本公司将继续配合华龙证券做好下阶段的各项准备工作。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与东方股份签订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华龙证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开展了第十三期辅导工作。

华龙证券于2020年9月29日向贵局报送了东方股份辅导备案登记资料，于2021年1月8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4月2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6月29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9月25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1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4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7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10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1月6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4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7月7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10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截至目前，第十三期辅导工作已顺利结束。在辅导期内，东方股份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同时，东方股份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规范，增强了接受辅导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握，从而较好地实现了辅导目标。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学习、讨论等辅导活动。辅导对象均能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东方股份第十三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或“审计机构”）作为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

立信中联于2020年9月29日向贵局报送了东方股份辅导备案登记资料，于2021年1月8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4月2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6月29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9月25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1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4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7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10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1月6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4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7月7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10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第十三阶段辅导工作已完成。在本辅导期内，审计机构配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东方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东方股份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同时，东方股份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规范，增强了接受辅导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握，从而较好地实现了辅导目标。综上，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第十三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月5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或“公司”）上市辅导事宜在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协调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法律方面的辅导工作。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东方股份第十三期辅导工作已顺利结束。在辅导期内，东方股份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工作开展提供了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学习、讨论等辅导活动。本所认为，东方股份本期辅导工作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效果。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4年1月5日

